

开鲁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内0523执1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那仁满都拉，男，1985年5月24日，蒙古族，农民，住扎鲁特旗嘎亥图镇嘎亥图嘎查。

被执行人：莫德勒图，男，1986年3月20日，蒙古族，农民，住扎鲁特旗嘎亥图镇嘎亥图嘎查。

被执行人：贺其叶乐图，男，1984年9月6日，蒙古族，农民，住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艾图嘎查。

申请人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开鲁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内0523民初4993号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 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莫德勒图经营的开鲁县图拉嘎家庭牧场上的房屋（办公室）和院落、牛棚、养殖场及设备。
- 二、 限被执行人于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到本院技术室参加评估、拍卖机构的随机选定，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殷国军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

书记员 朱德义